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